

關於累犯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7.03.21. (67)臺函監決字第025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3月21日

- 一、受刑人郭xx現在貴監執行（一）殺人未遂罪，有期徒刑五年六月（再犯）。（二）妨害家庭罪，因撤銷減刑，執行殘餘刑期有期徒刑二年三月（累犯）。該受刑人既有二以上之刑期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並已註明「刑期合併計算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九月」，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係屬於第三類受刑人，其第四級責任分數應為七十二分。如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分別定其責任分數後始合併計算，其第四級責任分數僅有六十二點四分。故郭xx依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之刑期，以定其責任分數。
- 二、受刑人陳xx撤銷假釋後，執行其殺人罪之殘餘刑期四年一月十日，該受刑人犯殺人罪時之年齡既未滿十八歲，應以少年受刑人處遇。